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李荣剑，性别男，199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龙岩市永定区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8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866.1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以（2022）闽08刑终17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1次，无重大违规；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1856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：2023年8月20日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，私自携带食品（面包、牛奶）进车间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有悔改且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866.15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剑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荣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月22 日